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
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
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 5,44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第 188 号《验资
报告》。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
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
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
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
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35 万
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
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正在设立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永清环保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污染工业企业烟气排放的综合治理；余热发电等节能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运营；环境咨询业务。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审核程序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五、保荐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